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下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下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5、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；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厚佳

刘来平

王学恭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